

# 【电子税务局】APP劳务费发票开具操作指南

近期，【内蒙古税务】APP已全面升级为【电子税务局】APP（【内蒙古税务】APP将于11月30日下线），进一步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，拓展“掌上办”服务，【电子税务局】APP全国通用。现将校外人员劳务费发票开具操作指南发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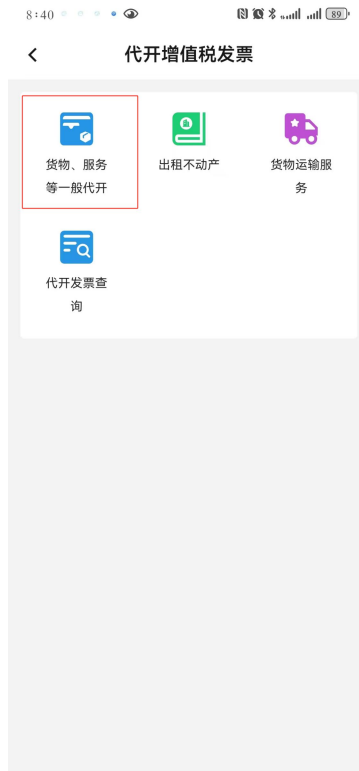
**第一步：**在手机【软件商店】里搜索下载【电子税务局】APP，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，通过手机浏览器选择普通下载。



或



**第二步：登录电子税务局APP：点击首页的“代开增值税发票”；选择“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”；点击“新增代开申请”。**



**第三步：**填写购买方信息，根据实际填写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（此处，APP默认的定位是开票人的实际所在地，开票人如在区外，需要手动切换省份至“内蒙古”，“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”才能选内蒙古自治区具体地址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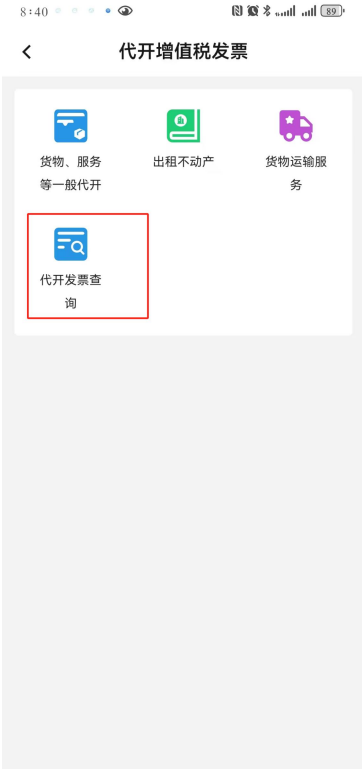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四步：**点击“添加项目信息”；在“项目编码名称”根据劳务内容输入关键字“非学历”、“咨询”等，点击“选择”；项目简称可根据需要修改，输入金额；点击“保存”。（非学历教育开票范围包括各类培训、演讲、讲座、报告会等；其他咨询服务包括专业咨询类、技术咨询类、企业管理咨询类、其他服务类、评审等）



**第五步：** 点击“下一步” — “提交” — “立即缴款”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（温馨提示：本次缴款非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购买方代扣代缴）。



第六步：可以点击首页“代开增值税发票”模块—“代开发票查询”，查询并下载已开发票。



第七步：如开票内容或金额有误，可在“办&查” — “发票使用” — “作废代开发票申请” 进行作废。

